黄龙管理局红军长征文化墙制作安装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LC20261067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成都兴蜀兴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黄龙管理局红军长征文化墙制作安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GJC（询）2026-013）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金碑PVC雕刻（高密度防火阻燃雪弗板造型）	成都兴蜀兴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1、装饰面规格：3850mm*3680mm 2、浮雕规格：3550mm*3680mm 3、材质：墙面基层贴宣绒布（图案UV喷印）+底层国标材质钢结构+防火阻燃雪佛板多层叠加结构+背景采用宣绒布浮雕打印+丰碑采用PVC雕刻成型UV喷印成立体效果，立体五角星，主丰碑采用PVC雕刻烤漆。 4、文字图案材质：大字：采用亚克力雕刻立体字，小字：UV喷印 5、主体面板选用PVC板材+金属骨架+精品亚克+宣绒布。 6、文字、图案、历史图文、雕刻版面采用高精度雕刻/UV喷绘 7、成品制作效果：兼具美观和耐用性。部分文字和图案再单独做一层整体做出立体感、层次感，雪佛板浮雕更显质感与美观，根据造型要求部分造型侧喷底色兼具美观和耐用性。 附件：设计图施工图	1面	1.4	1.4	/

2	红旗漫卷西风雕塑（塑料雕塑）	成都兴蜀兴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1、装饰面规格：5600*4010mm 2、浮雕规格：3960mm*2128mm 3、材质：墙面基贴宣绒布浮雕打印+防火阻燃雪佛板+泡沫立体雕塑。 4、文字图案材质：大字采用亚克力雕刻立体字，图案采用UV喷印。 5、红旗雕塑采用泡沫立体雕塑，表面硬化处理，烤汽车漆。 6、文字、图案、历史图文、雕刻版面采用高精度雕刻/UV喷绘 7、成品制作效果：兼具美观和耐用性。部分文字和图案再单独做一层整体做出立体感、层次感，雪佛板浮雕更显质感与美观，根据造型要求部分造型侧喷底色兼具美观和耐用性。 附件：设计图施工图	1面	1.6	1.6	/
价款含税合计（元）：30000.00（大写：叁万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即￥300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件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日内。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起 15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甲方指定地点：松潘县川主寺镇黄龙九寨高铁站

乙方负责将货物妥善包装后自行选择运输方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相应的包装、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自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起转移到甲方。需要退换货物的，退换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异议通知到达乙方时转移至乙方。且乙方针对既有毁损、灭失的货物需承担相应的补足义务，相关的补足义务在货物发生毁损、灭失后的　　日内完成，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补足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更换合格的货物，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验收，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3. 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乙方拒不退换或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退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款项￥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永康西路支行

账　户：成都兴蜀兴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账户名：4402044709100091404

乙方承诺以上收款账号信息已确认无误，如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履行期间发生变更，须在24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后的收款账号信息。乙方未及时通知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责任。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3200008927134X

开户行：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松潘信用社

账号：86090120000015227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3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甲乙双方须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甲方联系人姓名及电话：伍老师 17338932354

乙方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张　淦 13348961706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付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 5%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及其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达标等原因，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内容的资质，应当指派具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完成安装调试，并对其安全负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工作人员需要进入甲方管辖范围的，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安全规定。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因此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诉讼费用。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依法订立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加盖骑缝章。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就该不可抗力影响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送达条款：本合同尾部签署页所列明的地址为本合同有效通讯地址，将作为各方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需变更，应当三日

内将变更的地址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若按原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　　方：黄龙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盖章）	乙　　方：成都兴蜀兴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阿坝州松潘县瑟尔嵯寨	地　　址：崇州市崇庆街道中南街306-314号
开户银行：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松潘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蜀州中路支行
账　　号：86090120000015227	账　　号：4402044709100091404
电　　话：0837-7249055	电　　话：13348961706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0日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0日